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81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176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过民主讨论，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〉的议案》

与会职工代表认为：

关于修改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修改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。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与会职工代表认为：

同意修改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与会职工代表认为：

1、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、业务骨干等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。同时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通过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核查，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同意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